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五十九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法債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	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	二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法債編施行法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五
定民法債編施行日期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五
公布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五
定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五
廢止調驗公務員簡則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五
廢止禁煙法施行條例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五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本院書記官沈雲波辭職照准由（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六
-------------------------	---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地方司法經費審核事項應照向例辦理一案業准行政院咨復照辦由（十九年二月七	
---	--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日)

調任全鐸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吳紹鈞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派祝延拱暫代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派吳巽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王之佐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王昌鸞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周集恂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王煥彬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派趙漢清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派譚天性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派劉體忠暫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戚明試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鄭希署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秦衡試署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派彭霖代理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派屠治通代理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七

任命吳成科試署浙江蘭谿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八

派朱璧暫代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八

任命鮑昌試署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八

派黃鉞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八

派王達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八

派吳世茂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常文藻暫代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徐鵠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陳名元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劉翌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高榮基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俞鶴溪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朱金鳴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程浩充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王沸冰暫充浙江蘭谿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董康充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樓敬銘充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童秉鈞充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唐自強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洪蔭椿暫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八
派黃洵佑充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葉世南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蔡鼎成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程傳組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樓章日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李迪沅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李善政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熊紹弼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賀光亞暫代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劉企旦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蔣鳳儀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劉衡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崔自強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任命張仲英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李雲程代理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許自農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夏修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許運達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九
派馬昌五暫代甯夏夏朔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蔣園青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李榮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任命李先恕為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于建書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歐陽熙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調派費蔭綬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宋作賓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陸炳楠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任命賓鴻來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方壽恆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吳家試瑤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縣分庭庭長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邵令澤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派王振烈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縣分庭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日)	九
任命鄒慎夫為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九

任命薛培先爲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一〇
派謝寶桐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一〇
派劉澤民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一〇
派何紹周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一〇
派徐家駒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一〇

司法部訓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進給懷甯地院推事徐爾僊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一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進給懷甯地院書記官張應華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一一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令催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冊由（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一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請改敘該處主任書記官李先恕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張炳乾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懷甯地院檢察處書記官潘作藩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候補檢察官蘇福疇津貼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蕪湖地院檢察處書記官馬龍驤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懷甯地院檢察處書記官王廷楨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三
令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爲據呈敘該法院檢察官馬國昌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三
令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爲據呈敘該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暨夏朔地院檢察處書記官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三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廖體仁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四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敘夏口地院推事任起華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一四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敘夏口地院推事陳顯功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四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熊仕昌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四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晏輔齋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四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敘泰安地院首席檢察官王鑑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五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敘福山地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五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爲據呈敘夏朔地院院長徐邦治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李丙昌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該法院庭長周翰係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敘鄞縣地院檢察官陳光照俸級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襄陽地院檢察處書記官俸津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據呈敘鄭縣地院推事候補推事等俸津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六
令江西高等法院爲據呈敘吉安地院推事暫留該法院辦事王超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七
令江西高等法院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易之鼎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七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敘南昌地院檢察官張習斌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七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敘濟南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許士元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七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該省第四監獄典獄長崔凱廷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敘該法院檢察官張璫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該處書記官鄧超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八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鄒之驥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七日).....	一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瀾爲據呈敘常德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羅鵬運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黃玉藻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一九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爲據呈敘鄭縣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一九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敘該處學習書記官及懷甯地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等津貼由(十九年二月八日).....	一九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聘函

函聘張育海爲法官訓練所講師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二三
函聘季手文爲法官訓練所講師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二三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

批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常務委員劉陸民等呈爲據情轉懇對於律師聲請書免貼印紙由（十九年二月十日）……………二三

解釋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二月十日）……………二五
解釋民訴管轄問題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二月十日）……………二六
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咨（附原咨及原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二八
解釋贖產訴訟計算價額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二九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請進敘懷甯地院候補檢察官周國華津貼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二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請進敘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柴宗灝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二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蔡厚楨俸給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二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二〇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敘該法院檢察官周文濱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八日）……………二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敘江甯地院檢察官歐陽澍等俸級由（十九年二月十日）……………二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轉呈江甯地院十七年度超過經費擬以雜存各款彌補由（十九年二月十日）……………二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復更造第二法庭需款擬動支十六十七兩年度節餘經費由（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二二

司法公報 第五十九號 目錄

八

雜著

批中法九條之新精神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一

譯文

法蘭西下議院之新精神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

司法公報

公函

公文

一、

中華民國司法公報第五十九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三

中華民國司法公報第五十九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四

中華民國司法公報第五十九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五

中華民國司法公報第五十九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六

中華民國司法公報第五十九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七

中華民國司法公報第五十九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八

中華民國司法公報第五十九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九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法債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

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
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債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此令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十九年二月十日

調驗公務員簡則著即廢止此令十九年二月十日

禁烟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十九年二月十日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沈雲波辭職應照准此令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七十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各省地方司法經費計算事項審核辦法請轉咨行政院飭遵等由到院經予轉咨飭辦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四日第二五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九號咨開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竊查職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款及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六款均經明定有稽核直轄機關會計及審核全國司法經費決算之權責除原文有案不重敘外後開相應咨請查核轉飭財政部及各省省政府關於地方司法經費審核事項仍應查照向例適用審計法第四條第六款辦理其各省另設審計機關者亦祇能依湖南省成例辦理以昭劃一等由准此除照案令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令行財政部轉飭各省財政廳遵照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十九年二月七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任全鐸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吳紹鈞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派祝延拱暫代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派吳巽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王之佐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王昌鸞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周集恂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王煥彬試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派趙漢清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派譚天性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派劉體忠暫充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戚明試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鄭希署浙江嵊縣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任命秦衡試署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派彭霖代理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

派屠治通代理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二月八日